

# 华泰财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自书面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起生效。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指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或机构。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产品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生产、销售及使用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合同需列明具体的被保险产品信息及其单一产品编号，并列明该产品的购买方及使用方，保险合同仅承保该列明产品的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产品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该产品购买方（以下称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的，对于其中产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第五条**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因被保险产品修理、更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运输费和交通费，保险人也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除本条款第四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外根据合同或协议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权利人的欺诈行为；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核辐射、核爆炸、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七) 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八) 权利人不按使用说明书操作;
- (九) 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十) 产品召回;
- (十一) 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
- (十二) 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第七条 保险人对因下列原因产生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产品之外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害;
- (二)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五) 投保人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产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权利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二) 产品未取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
- (三) 尚未运离被保险人场所,或仍由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产品;
- (四) 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或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以及任何在购买方验收合格之前的产品或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的产品;
- (五) 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 (六) 投保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
- (七) 违法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和追溯日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日是指保险单明细表中“追溯日”项所列明的具体日期。追溯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按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整台（套）产品的合同总金额计算：

保险费=整台（套）产品的合同总金额×费率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投保人未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保人的违约责任。**

约定一次性缴纳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对缴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缴纳的保险费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缴纳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保险产品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账册。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本条一、二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产品在设计、制造、工艺、包装、原材料和说明书内容等方面发生变化，或其它重要事项变更致使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产品的包装标识和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在广告、产品说明书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但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权利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销售发票；
- (四)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维修费用清单、维修费用凭证；
- (五) 被保险人与权利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所述书面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当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或诉讼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一旦保险人接受该通知，则今后因该事故造成的索赔，如由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一年之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仍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处理方式进行赔偿：

(一) 因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或损坏时，赔偿该部件或元器件的重置价和修理费用；

(二) 整件产品需要更换、退货时，其赔偿金额以产品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为限。若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其赔偿金额以购买地重置价为限；

(三)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产品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合计赔偿金额在同一赔案中不得超过第四条项下赔偿金额的 30%；

(四)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遵循此约定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五) **更换或退回的产品残值作价在赔款中扣除后归被保险人所有。**

(六) 在依据本条第(一)至(五)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七) 在同一赔案中，保险人在第四条及第五条项下的赔偿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如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了保险人认可的担保，则保险人也可以在担保的额度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上述三项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以下方法计算应退保险费：

1、保险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费：应退保费=年保费/365\*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2、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获取保险赔偿后，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应退保费=（累计责任限额 - 已付赔款金额）/累计责任限额\*年保费/365\*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 第四十条 释义

**关联企业：**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企业。